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管理人
关于租金减免事项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 0607 破 16 号

(2023)农业破管字第 3-24 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下称“农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7 破申 13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7 破 16 号】。

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2023)农业破管字第 1-10 号《关于租金减免事项表决的通知》向全体债权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送达。

在确定的期限内，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表》，表决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1 户债权人没有向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表》，按照《议事规则》视为同意。即 100% 债权人表决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建议方案。

因此，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 (2023) 农业破管字第 1-10 号《关于租金减免事项表决的通知》的租金减免方案。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

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120012

2024年11月5日